

2018 年长春市九台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著作权管理、旅游、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拟订全区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 负责监管全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和广播影视节目生产、传输、监测工作；负责全区图书、期刊、报纸、影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的放映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 监督全区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五) 负责全区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广播影视、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工作。

（六）指导、扶助所辖区域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著作权法律法规及著作权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负责全区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宣传等工作；负责管理文物市场和文物行政执法。

（九）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推动旅游企业的发展；落实旅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对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实施行业管理，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十）协调全区区域性体育发展；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文化艺术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新闻出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23 个预算单位。

1 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 九台区图书馆

3 九台区文化馆

4 九台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5 九台区体育辅导中心站

6 九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九台区文物管理所

8 九台剧团

9 九台影剧院

10 波泥河文化工作站

11 城子街文化工作站

12 胡家文化工作站

13 纪家文化工作站

14 莽卡文化工作站

15 沐石河文化工作站

16 其塔木文化工作站

17 上河湾文化工作站

18 土们岭文化工作站

19 苇子沟文化工作站

20 西营城文化工作站

21 兴隆文化工作站

22 卡伦文化工作站

23 旅游服务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
现有人员 4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1 人员，离退休人员 14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55.1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2.08	163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5.1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64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56	186.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89	200.89		
二、上年结转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6.14	8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55.17	支出总计	2755.17	2755.17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1632.08
文化（20701）	1322.39
行政运行（2070101）	149.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0102）	45
图书馆（2070104）	252.67
艺术表演场所（2070106）	10
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	42.85
群众文化（2070109）	686.17
文化市场管理（2070112）	118.81
其他文化支出（2070199）	17.5
文物（20702）	92.43
文物保护（2070204）	92.43
体育（20703）	208.33
群众体育（2070308）	208.3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20704）	8.93
电影（2070406）	8.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649.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649.5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533.2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	116.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86.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186.5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1.13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65.43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200.89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21605）	200.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60502）	72.75
旅游宣传（2160504）	128.14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	86.14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86.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86.14
合计	2755.17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02	1618.02	
30101	基本工资	727.69	727.69	
30102	津贴补贴	545.86	545.86	
30103	奖金	6.89	6.89	
30107	绩效工资	64.88	64.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5	112.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78	67.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4	8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8		125.68
30201	办公费	6.97		6.97
30202	印刷费	3.8		3.80
30203	咨询费	0.5		0.5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6		0.6
30206	电费	1.8		1.8
30207	邮电费	3.7		3.7
30208	取暖费	24.44		24.44
30211	差旅费	13.85		13.85
30213	维修（护）费	1.7		1.7

30214	租赁费	0.5		0.5
30216	培训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3
30226	劳务费	30.1		3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7		1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		12.46
303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9.5		649.5
30302	退休费	649.5		649.5
合 计		2393.10	2267.52	125.58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12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2	0	
3、公务用车费	6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3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1 人，离退休人员 142 人。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5.1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三、事业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56
四、经营收入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200.89
五、其他收入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6.14
本年收入合计	2755.17	本年支出合计	2755.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55.17	支出总计	2755.17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2.08	1398.15	233.93			
20701	文化	1322.39	1097.39	225			
2070101	行政运行	149.39	149.3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45			
2070104	图书馆	252.67	215.17	37.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0	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85	42.85				
2070109	群众文化	686.17	561.17	12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18.81	118.8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5		17.5			
20702	文物	92.43	92.43				
2070204	文物保护	92.43	92.43				
20703	体育	208.33	208.33				
2070308	群众体育	208.33	208.33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8.93	8.93				
2070406	电影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6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5	6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3.27	533.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3	116.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56	18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6	18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3	2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43	165.4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89	72.75	128.14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0.89	72.75	128.14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75	72.75				
2160504	旅游宣传	128.14		128.14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14	8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4	8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4	86.14				
	合计	2755.17	2393.1	362.0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 2755.17 万元, 收入合计 2755.17 万元.

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 2755.1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393.10 万元, 项目支出 362.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2.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56 万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 200.8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6.1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0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9.5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 2393.1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12万元，同2017年预算无增减。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电影放映车和旅游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各3万元预算。

2、公务接待费0.1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文广新系统2018年总收入2755.17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32.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6.5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14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文广新系统2018年总收入2755.17万元，财政拨款2755.17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32.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6.56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20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14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393.10万元，项目支出362.0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九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4.42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5万元，邮电费0.5万元，手续费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1.82万元，电影流动放映车运行费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九台区图书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0万元，主要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本级安排的配套购书资金，实行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文广新局本级2台，所属22家事业单位有公务用车4台，业务用车3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

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